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32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資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於2025年3月19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劉志純

王任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

王志明

王昕

審核委員會

曾偉雄 (主席)

王志明

王昕

薪酬委員會

王志明 (主席)

劉志純

王昕

提名委員會

曾偉雄 (主席)

王志明

王昕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所羅門群島主要營業地點

Gold Ridge Mine Site

Guadalcanal

Solomo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莊礦開採1,080,394噸礦石，其中銷售3,990噸銅精礦所含銅、76,322噸鐵精礦、6,480噸鋅精礦所含鋅、248,110噸硫精礦、1,309噸鉛精礦所含鉛、71,023噸硫鐵精礦、178公斤金、9,002公斤銀及368公斤銅。本集團亦於金嶺礦開採2,713,310噸礦石，其中銷售1,573.68公斤金錠及44,418.20噸金精礦。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875.6百萬元，毛利人民幣997.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75.4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投資與開發。目前，本集團最重要的產品為黃金及銅，佔收入逾80%，我們已緊抓黃金及銅近期的牛市週期，為投資者創造最大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從未放鬆礦產勘探工作，在新莊礦及所羅門群島金嶺礦深處取得重大成果，礦山地質資源及儲量不斷增加，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創造光明的未來。對於採礦企業而言，優質可靠的資源為盈利的前提，亦為可持續發展的保障與基石。

2024年，行業龍頭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這一年，我們的市場價值自2012年上市以來已超過100億港元；這一年，我們的黃金資源激增；這一年，我們在安全、環保及管理優化方面達到新高度。展望2025年，我們有了新的方向和新的前進道路，讓我們以不懈的鬥志共同譜寫屬於我們的新篇章。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高明清

主席及行政總裁

2025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銅

2024年初，銅於商品交易所(COMEX)的交易價格低於每磅4美元，但至2024年5月21日，該紅金屬的價格飆升至每磅5.11美元的歷史最高點。

年初的價格勢頭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能源轉型行業需求增長、中國精煉廠遭遇瓶頸及銅冶煉費用接近於零。

第二及第三季度，銅價波動劇烈，一度回落至每磅4美元以下，但於第三季度末又飆升至每磅4.50美元以上。銅於第四季度開局強勁。2024年10月2日，銅價達到季度高點每磅4.60美元，隨後開始了為期一個月的滑落，並於2024年10月31日跌至每磅4.31美元。

2024年11月初，銅價依舊波動。2024年11月5日，銅價飆升至每磅4.45美元，但於2024年11月6日又跌至每磅4.22美元，後於2024年11月7日再次急升至每磅4.41美元，最終於2024年11月15日暴跌至每磅4.05美元。儘管年底銅價出現幾次反彈，但於2024年12月9日至11日之間短暫突破每磅4.20美元的阻力後，最終於月底回落至每磅4美元的水平。



市場回顧 (續)

鐵

2024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連續第二年創下歷史新高，因為價格下跌促使購買，同時需求穩健，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大量的鋼鐵出口，進一步加劇了貿易緊張局勢。

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去年總共進口約12.4億噸，較2023年的11.8億噸增長4.9%，2023年進口量年增長6.6%。

2024年前11個月內，鋼材產量較前一年下降2.7%，並按年呈下降趨勢，但這主要反映電爐鋼廠的產出疲弱，該等鋼廠為面臨困境的建築行業供貨，並使用廢鋼而非鐵礦石作為原料。

中國的高爐鋼廠能夠維持成本優勢，對鐵礦石的需求依舊堅挺。

然而，由於廢鋼供應持續受限，諸多電爐鋼廠不得不進行維護或減產。

此外，早在去年初購買高成本鐵礦石的交易商持續購買這一關鍵鋼材製造原料，以平攤其整體生產成本並降低損失。

鐵礦石進口增加導致價格下跌及港口庫存積壓，截至2024年12月27日，港口庫存同比攀升28%，達到146.85百萬噸。

根據Steelhome數據，中國進口鐵礦石價格去年下滑31%。

僅在2024年12月，中國進口鐵礦石112.49百萬噸，較2024年11月的101.86百萬噸增長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續)

鋅

鋅價上漲13%，由每公噸2,621美元攀升至年底的2,979美元。

與銅類似，鋅在2024年亦面臨精礦短缺的問題。這一短缺導致中國的精煉廠縮減產量，並爭搶有限的原材料供應。交易所的大量採購進一步加劇了這一問題，減少了市場上可獲得的精煉鋅數量。

2023年底，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價格下跌，迫使生產商削減產量，乃因高昂的成本使得生產難以為繼。然而，這些減產措施效果有限，到第一季度末，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鋅庫存已飆升至超過270,000公噸。

進入第二季度，鋅價上漲缺乏市場基本面支撐，未能維持上漲勢頭。儘管鋅價有所回升，但市場猜測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降息，同時對中國房地產市場規則改革的預期重新燃起，這些因素一度提振鋅價上漲。

在第四季度的大部分時間內，鋅價在3,000美元上方保持區間震盪。2024年11月8日，鋅價短暫跌破這一關鍵價位，但到2024年11月25日再度回升至3,000美元以上。最終，2024年12月31日，鋅價收於2,978.50美元。

鉛

2024年，鉛價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對金屬市場的劇烈衝擊下，出現顯著波動。

鉛作為一種工業金屬，主要用於鉛酸電池，其次用於顏料、砝碼、電纜護套及彈藥製造。最近，隨著電動汽車(EV)市場的發展，電動汽車製造商依賴鉛酸電池為其電氣系統(如車燈、車窗、導航、空調及安全氣囊傳感器)供電，為鉛開闢了新的增長領域。

鉛通常作為鋅、銀以及少量銅的副產品進行開採。因此，這些金屬的開採和需求情況若受到干擾，會對鉛行業的基本面產生顯著影響。

儘管2024年初鉛價高於每公噸2,025美元，但由於原生鉛和次生鉛供應減少，鉛價在前四週迅速上漲近8%。然而，到2024年3月底，鉛價回落至1,963美元，隨後在2024年5月28日攀升至年內高點2,343美元。

到2024年8月5日，鉛價再次大幅下跌，跌幅超過17%，跌至年內最低點1,930美元。

在年內剩餘的大部分時間內，鉛市場持續波動，價格在1,950美元至2,150美元之間反覆震盪。但意外的是，儘管價格波動幅度較大，但截至2024年12月18日，鉛價較年初僅下跌2.41%。

金及銀

2024年是黃金市場創紀錄的一年，金價漲幅驚人，由每盎司2,000美元攀升至接近2,800美元。

這一漲勢得益於多重因素的支撐，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降息75個基點、東歐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定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續)

金及銀 (續)

2024年3月31日，金價創下本年度首個紀錄，達到2,251.37美元。這一漲勢得益於各國央行的持續購買，尤其是中國在年初前兩個月購入了22公噸黃金，為金價提供了有力支撐。此外，土耳其、哈薩克斯坦及印度亦在年初大幅增持黃金。

進入第二季度，金價繼續攀升，並於2024年5月20日創下2,450.05美元的歷史新高。這一季度的漲勢主要受到央行強勁需求的推動。與此同時，投資者對黃金的情緒也發生轉變，西方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資金流出開始放緩。

第三季度，金價再創新高，2024年9月26日達到2,672.51美元。這一高點出現於聯邦儲備局（「**聯儲局**」）9月會議結束僅一週之後，當時聯儲局宣佈大幅下調聯邦基金利率50個基點。儘管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第三季度繼續暫停購買黃金，但於2024年8月向多家地區銀行發放了新的進口配額。

第四季度初，金價為2,660.30美元，但很快回落至2024年10月9日的2,608.40美元。然而，跌勢並未持續，金價再次上揚，並於2024年10月30日創下2,785.40美元的歷史新高。這一漲勢得益於美國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報告的發佈，數據顯示年通脹率為2.4%，月通脹率為0.2%，均低於市場預期。上述數據高於分析師預測的2.3%及0.1%。提高了市場對聯儲局在11月會議上降息的預期。

月底，金價躍升至2024年11月22日的2,715.80美元。然而，進入12月後，金價跌破2,700美元大關，於2024年12月9日收於2,660.50美元。

2024年銀價跌宕起伏，但年底的銀價勢必遠高於年初的水平。

2024年銀價表現強勁，創下十年來的新高。

儘管有所波動，但工業需求持續增長、投資者為避險而購買以及採礦供應的減弱等因素於年內共同推動白價上漲。

總體而言，自2024年初以來，銀價上漲近35%，超過了黃金32%的漲幅。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所羅門群島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新莊礦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咄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我們進行礦產開採的位於所羅門群島的一處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本集團已自2022年11月起開始試產。此外，於2024年10月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額外20.22%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98%權益及金嶺礦的88.2%實際權益。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已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並於2023年取得900,000噸／年安全生產可證。

哇了格礦

於2024年，本集團成功將勘探許可證延期至2029年4月，並組織第三方環境監測單位對地下水、大氣、土壤進行採樣，編製礦山環境影響報告。於2024年8月31日，西藏自治區水利廳下發《西藏自治區水利廳關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哇了格礦區鉛礦採選項目取水申請的行政許可決定》（藏水許可[2024]70號）。

金嶺礦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金嶺礦88.2%的權益，該礦場擁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並於2023年開始試產。

浮選生產已達到設計能力的90%左右，並已完成試產階段。選礦廠繼續進行改造升級，其中包括在礦石進入磨礦機之前進行第二階段破碎，以減小礦石粒度，同時採用新的脫泥工藝，減少進入浮選機的礦泥。新增磨礦設備及Knelson重力選礦機的安裝工作已於年內完成並投入運行。尾礦幹堆設施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已經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三階段的建設亦已開始。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範圍內，在新莊礦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域的防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產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更新金嶺礦的礦產資源及儲量。礦產資源總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72百萬噸（含3.3百萬盎司黃金）大幅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196百萬噸（含7.3百萬盎司黃金），增幅分別為172.2%及12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展周邊區域 (續)

儲量從2023年12月31日的28.7噸(含1.2百萬盎司黃金)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30.7噸(含1.3百萬盎司黃金)，分別增長7.0%及8.3%，此乃歸因於目前的礦坑設計及生產計劃並無變動，當前的儲量僅反映自2018年以來的額外鑽孔及金邊界品位的變化。用以了解資源增加程度的礦坑設計及生產計劃尚未更新。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2024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金嶺礦的90%權益。2022年11月以來，本集團開發的金嶺礦已進入試產階段。金嶺礦生產金錠及金精礦。於此試產階段，浮選精礦產量一直在穩步提高，接近其設計產能。工廠的改造及升級持續提高冶金回收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已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50%以上。隨著金嶺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不斷改進，本集團預計黃金開採及加工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戰略及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更符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可為本集團樹立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

收購AXF GOLD RIDGE PTY LIMITED 20.22%權益

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統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XF Gold Ridge Pty Limited(「目標公司」)的合共2,022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以每股新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價格較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相關買賣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即每股7.52港元)溢價約8%。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9,022,72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西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Australian Solomons Gold Pty Ltd(「ASG」，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的90%權益。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SG連同其附屬公司ASG Solomon Islands Ltd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應佔權益。金嶺礦業持有開採和運營位於所羅門群島中心島瓜達康納爾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金礦的金嶺項目(「金嶺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AXF GOLD RIDGE PTY LIMITED 20.22%權益 (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董事會相信，金嶺項目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利潤。與大部分大宗商品不一樣，近年來黃金表現穩定，預期未來在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增強本集團收入的穩定性。2022年11月以來，本集團開發的金嶺礦已進入試產階段。金嶺礦生產金錠及金精礦。於此試產階段，浮選精礦產量一直在穩步提高，接近其設計產能。工廠的改造及升級持續提高冶金回收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錠及金精礦銷售已佔本集團收入及毛利50%以上。隨著金嶺礦勘探項目的不斷推進及生產工藝的持續改善，本集團預計黃金開採及加工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於收購事項日期，Golden Crane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1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en Cran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98%股本且於金嶺礦業的應佔權益提高至約88.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2024年10月4日及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9月22日，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金山礦業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紫金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1899及2899。根據認購協議，金山礦業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33港元認購165,6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33港元較：(1)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25港元折讓約9.95%；及(2)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134港元折讓約8.80%。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9.4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9.3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所羅門群島金嶺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及餘下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惟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紫金礦業是一家規模龐大的跨國礦業集團，在全球範圍內致力於銅、金、鋅、鋰、銀、鉬等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採礦工程的研究、設計和應用等，為低碳未來提供提高生活水平的材料。與紫金礦業的合作不僅提可以供資金加快發展本集團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項目，還有助於經驗共享，並在海外採礦技術及礦山營運方面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續)

於2024年11月1日，認購事項完成。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16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28%）按每股認購股份8.3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金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及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百萬)
金嶺項目資金	689.6	176.4	513.2
一般營運資金	689.7	689.7	—
結餘	1,379.3	866.1	513.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預期將於 2025年用於擴建金嶺礦。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9月26日，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投資及籌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10月28日，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

於2024年11月7日及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別認購摩根大通銀行發售本金總額約88.0百萬美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JPM認購事項」）及摩根士丹利流動基金約88.0百萬美元（「MS認購事項」）。

JPM認購事項及MS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各對手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作庫務管理用途之現金盈餘；(ii)JPM認購事項及MS認購事項之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

結構性存款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屬低風險性質，並具滿意的流動性，而該等認購事項乃由本公司為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以盡量提高其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收取的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JPM認購事項及MS認購事項將賺取較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為高的收益率，同時為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提供靈活性。有關投資將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密切監察及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JPM認購事項及MS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及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11月21日，董事會議已決議建議採納股東將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股東將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分別涉及本公司授出獎勵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的股份計劃。

於2025年1月15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

為免生疑問，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或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4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227	0.76	—	—	—	—	32.12	—	—	—	—
	控制	10,190	0.71	—	—	—	—	72.35	—	—	—	—
	小計	14,417	0.72	—	—	—	—	104.48	—	—	—	—
	推斷	564	0.49	—	—	—	—	2.74	—	—	—	—
	總計	14,981	0.72	—	—	—	—	107.21	—	—	—	—
鐵銅	探明	1,399	0.19	—	—	44.17	30.89	2.61	—	—	617.96	432.14
	控制	2,284	0.34	—	—	39.59	25.15	7.77	—	—	904.22	574.45
	小計	3,683	0.28	—	—	41.33	27.33	10.38	—	—	1,522.17	1,006.6
	推斷	217	0.52	—	—	44.13	31.02	1.14	—	—	95.76	67.31
	總計	3,900	0.3	—	—	41.49	27.54	11.51	—	—	1,617.93	1,073.9
銅鉛鋅	探明	1,085	0.13	0.95	5.17	—	—	1.42	10.3	56.08	—	—
	控制	1,492	0.09	1.88	3.7	—	—	1.3	28.08	55.21	—	—
	小計	2,577	0.11	1.49	4.32	—	—	2.72	38.39	111.29	—	—
	推斷	266	0.13	0.39	4.44	—	—	0.34	1.05	11.79	—	—
	總計	2,843	0.11	1.39	4.33	—	—	3.06	39.44	123.08	—	—
總計	探明	6,711	—	—	—	—	—	36.15	10.3	56.08	617.96	432.14
	控制	13,966	—	—	—	—	—	81.42	28.08	55.21	904.22	574.45
	小計	20,677	—	—	—	—	—	117.57	38.39	111.29	1,522.17	1,006.6
	推斷	1,047	—	—	—	—	—	4.21	1.05	11.79	95.76	67.31
	總計	21,724	—	—	—	—	—	121.78	39.44	123.08	1,617.93	1,073.9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新莊礦的礦石儲量概要—於2024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3,073	0.77	—	—	—	—	23.66	—	—	—	—
	概略	3,064	0.66	—	—	—	—	20.37	—	—	—	—
	總計	6,137	0.72	—	—	—	—	44.03	—	—	—	—
鐵銅	證實	1,602	0.21	—	—	37.19	32.15	3.32	—	—	595.86	515.17
	概略	797	0.32	—	—	23.17	19.81	2.56	—	—	184.65	157.91
	總計	2,399	0.25	—	—	32.53	28.05	5.88	—	—	780.51	673.08
銅鉛鋅	證實	634	0.08	0.9	4.99	—	—	0.54	5.71	31.64	—	—
	概略	139	0.04	1.31	2.93	—	—	0.05	1.82	4.06	—	—
	總計	773	0.08	0.97	4.62	—	—	0.59	7.53	35.71	—	—
總計	證實	5,309	—	—	—	—	—	27.52	5.71	31.64	595.86	515.17
	概略	4,000	—	—	—	—	—	22.98	1.82	4.06	184.65	157.91
	總計	9,309	—	—	—	—	—	50.5	7.53	35.71	780.51	673.08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
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硫酸鋇 (%)	硫酸鋇 (千噸)
探明	13.996	3.79	44.80	530.4	627.1	55.73	927.2
控制	18.343	3.57	43.32	655.6	794.7	56.11	644.9
推斷	10.688	3.82	48.22	408.5	515.4	55.04	854.2
合計	43.027	3.71	45.02	1,594.5	1,937.2	55.93	2,523.4

附註：

- (1) 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8年完成的136個金剛石鑽孔、54個槽探項目及9個礦坑挖掘工程。線框乃基於50米—100米*100米—2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銀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米—1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金嶺礦的資源概要

類別	品種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 千盎司
探明	氧化金	741	1.15	27
	過渡金	1,000	1.29	41
	新金	21,626	1.14	793
	小計	23,368	1.15	862
控制	氧化金	1,442	1.02	47
	過渡金	1,545	1.23	61
	新金	76,410	1.22	2,992
	小計	79,397	1.21	3,100
推斷	氧化金	2,503	0.86	72
	過渡金	1,614	1.11	58
	新金	85,017	1.14	3,125
	小計	89,134	1.14	3,255
	合計	191,899	1.17	7,217

附註：

1. 礦產資源量的估計載於上表，並基於氧化金邊界品位0.25克／噸、過渡金邊界品位0.52克／噸及露天開採潛力的新金邊界品位0.41克／噸。礦產資源量在每盎司2,200美元的礦坑範圍內的報告，約為截至2024年7月一致預測的1.2倍，反映了較長期的露天開採經濟潛力。2克／噸金邊界品位應用於礦坑邊界以下，以反映地下開採潛力。
2. 礦產資源量的估計受地形約束，乃根據2024年7月最新的等高線地形圖編製。
3. 於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礦產資源及儲量更新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報告在收入因子1.2範圍以下邊界>2克/噸金邊界品位

類別	品種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探明	氧化金	–	–	–
	過渡金	–	–	–
	新金	–	2.82	–
	小計	–	2.82	–
控制	氧化金	–	–	–
	過渡金	–	–	–
	新金	100	3.01	10
	小計	100	3.01	10
推斷	氧化金	–	–	–
	過渡金	–	–	–
	新金	5,400	2.43	420
	小計	5,400	2.43	420
	合計	5,500	2.44	430

於2024年12月31日金嶺礦的礦石儲量概要

	數量 百萬噸	探明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數量 百萬噸	概略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數量 百萬噸	合計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盎司
礦坑	12.8	1.39	573	14.3	1.30	601	27.1	1.34	1,174
庫存	0.6	1.14	22	–	–	–	0.6	1.14	22
合計	13.4	1.28	595	14.3	1.30	601	27.7	1.29	1,196

附註：

1. 以下邊界品位是根據每金衡盎司1,750美元的黃金價格、最新成本以及開採和冶金修正因素確定的。
2. 金嶺礦氧化金邊界品位為0.32克/噸金，過渡金品位為0.68克/噸金，新金品位為0.55克/噸金。
3. 礦坑設計以每金衡盎司1,750美元的金屬價格為基礎。
4. 礦石儲量估計並不是精確的計算，它取決於對有關礦床位置、形狀和連續性的有限信息以及可用取樣結果的詮釋。上表中包含的數量已四捨五入至三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會使表格中的數值看起來有計算上的誤差。
5. 所有礦石儲量估計均以乾量為基準。
6. 於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礦產資源及儲量更新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精礦產品、 金錠及 金精礦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精礦產品、 金錠及 金精礦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27,430	48,131	1,875,561	1,230,872	84,345	1,315,217
銷售成本	(829,828)	(48,740)	(878,568)	(611,983)	(83,997)	(695,980)
毛利/(毛損)	997,602	(609)	996,993	618,889	348	619,237
毛利率	54.6%	(1.27%)	53.2%	50.3%	0.41%	47.1%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1,315.2百萬元增加約42.6%至2024年約人民幣1,875.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金嶺礦的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696.0百萬元增加約26.2%至2024年約人民幣878.6百萬元，主要受來自金嶺礦的銷量相應增加推動。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2百萬元增加約6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金嶺礦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i) 精礦產品、金錠及金精礦(自家開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新莊礦 精礦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金嶺礦 金錠 及金精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莊礦 精礦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金嶺礦 金錠 及金精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502	1,187,928	1,827,430	572,556	658,316	1,230,872
銷售成本	(302,891)	(526,937)	(829,828)	(287,351)	(324,632)	(611,983)
毛利	336,611	660,991	997,602	285,205	333,684	618,889
毛利率	52.6%	55.6%	54.6%	49.8%	50.7%	5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續)

(i) 精礦產品、金錠及金精礦 (自家開採) (續)

新莊礦—精礦產品

銷售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9.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990噸、76,322噸及6,480噸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709噸、80,938噸及8,390噸，銅精礦所含銅增加約7.6%及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減少約5.7%及22.8%，此乃主要歸因於銅鉛鋅資源減少及精選鋅精礦所含鋅量減少。

於2024年，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1,854元、人民幣640元及人民幣17,107元，而2023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3,557元、人民幣718元及人民幣12,600元，銅精礦所含銅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增加約15.5%及35.8%，精礦價格增加乃由於中國當局實施大幅刺激措施，而鐵精礦減少約10.9%，乃由於中國需求不振及港口庫存高企。

精礦產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287.4百萬元增加約5.4%至2024年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礦產品毛利約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增加約18.0%。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8%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精礦售價激增所致。

金嶺礦—金錠及金精礦

自2022年11月開始，金嶺礦出口由堆浸作業完成的金錠及自2023年2月開始，亦出口由浮選作業完成的金精礦。

銷售金錠及金精礦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3百萬元增加約8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以及金精礦及金錠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金錠及金精礦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6百萬元增加約6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9百萬元，該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錠及金精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61.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加約98.1%。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激增及生產規模擴大情況下達致低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續)

(ii) 電解銅以及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銷售其他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約4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相應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約4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000元減少約1.75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609,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精礦銷售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收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23年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已收政府機關的獎勵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虧損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至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澳元、港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約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重新分配抵銷收益的處理及冶煉費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費用與銷售金嶺礦的金精礦直接相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約29.4%至2024年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隨著黃金庫存增加而僱用額外的安保人員所產生的安保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2.4%至2024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合約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但被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銀行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應付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增加及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收虧損導致的金嶺礦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根據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為3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9百萬元增加約76.8%或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1.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金嶺礦的金錠及金精礦銷售與其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高溢利率的金錠及金精礦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約71.6%或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5.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918.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或約13.3%，主要由於金嶺礦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選礦及金錠。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金錠及金精礦已於年末之前售出。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及金錠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中國的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於所羅門群島金錠及金精礦的銷售客戶具有較長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項：(i)購買鍛造鋼球、水泥及柴油及(ii)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購買柴油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應付承包商的分包費用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及金嶺礦的鑽探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8.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3.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760.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4.5百萬元（2023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78倍，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38倍。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認購所得款項增加，其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3年：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三年，實際利率約為4.86%。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約7.7%（2023年：約11.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3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43,284	349,9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55,726)	(159,05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0,889	(87,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8,447	103,2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669	3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12	67,9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728	171,6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43.3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912.5百萬元，加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5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31.0百萬元、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款項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發放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以及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0.9百萬元，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5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62.1百萬元以及新增借款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被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償還借款及利息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幅約為34.7%。於2024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及金嶺礦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而產生。資本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興建金嶺礦選礦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歸因於新莊礦的開發。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926
改良選礦廠	16,823
其他土木工程	565

18,31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金嶺礦的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298,738
採礦及選礦設備	29,420

328,158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24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由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5分（相當於約15.7港仙）（2023年：每股人民幣18.50分）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5分（相當於約8.1港仙）（2023年：每股人民幣零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1.4%，應向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屆時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應向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23名（2023年：837名）員工，不包括負責在新莊礦進行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人數

地下技術及支援礦工	
—安全監督	17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134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10
—地質鑽探操作員	36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67
—回填團隊	24
選礦廠工人	354
露天作業工人	94
實驗室人員	24
保安人員	103
礦山管理及支援人員	260
	1,123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向我們的澳洲員工支付養老基金、向我們的所羅門群島員工支付國家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2024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7,975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1,199米，完成坑道編錄2,650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礦產勘探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

開發

於2024年，新莊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116.5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2.2
	11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新莊礦 (續)

採礦業務

於2024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總量為1,087,333噸。下表載列於2024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3,990噸
鐵精礦	76,322噸
鋅精礦所含鋅	6,480噸
硫精礦	248,110噸
鉛精礦所含鉛	1,309噸
硫鐵精礦	71,023噸
銅精礦所含金	54公斤
銅精礦所含銀	4,230公斤
鋅精礦所含金	13公斤
鋅精礦所含銀	21公斤
鉛精礦所含金	111公斤
鉛精礦所含銀	4,751公斤
鉛精礦所含銅	368公斤

於2024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3元／噸（2023年：約人民幣138.7元／噸）及約人民幣108.8元／噸（2023年：約人民幣101.8元／噸）。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選礦過程中為符合環保要求而增加了各類化學品的使用量。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股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於2024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24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有關的各種業務。

開發

於2024年，哇了格礦主要就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由專家完成並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待提交、啟動綠色礦山建設計劃組織小組審查及修訂等。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金嶺礦

礦產勘探

於2024年，金嶺礦共鑽探915個孔，共計53,198.14米，其中包括：

- 16個岩心鑽孔，共6,410.44米，主要針對Dawsons區和Charivunga礦床的邊緣；
- 7個反循環鑽孔，共776.5米，以及14個岩心鑽孔，共1,803.2米，位於Valehaichichi礦床；
- 878個反循環鑽孔，共44,208米，即Valehaichichi礦床、Dawsons礦床、Charivunga礦床、Kupers及Dawsons礦床目前正在開採的區域。

於2024年，礦產勘探支出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該支出包括直接鑽探成本、能源成本及化驗成本。

開發

於2024年，金嶺礦產生開發支出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涉及尾礦乾堆設施建設、金庫改造及浮選廠升級以及尾礦排放管道工程的改進。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5.4
樓宇	4.1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29.5
汽車	26.1
	65.1

採礦業務

金嶺礦於2022年8月開始堆浸廠試生產，並從2023年1月1日開始浮選廠試生產。該礦場於2024年繼續提升至其設計產能。

於2024年，浮選廠加工礦石總量為2,281,468噸並生產金精礦約46,191乾公噸（平均品位約23.88克／噸）。Knelson選礦機及堆浸廠生產1,199千克金錠（平均79.88%的金含量及18.12%的銀含量），並於2024年出售予一家澳洲著名的冶煉廠。

於2024年，Knelson選礦機及浮選廠升級完成後，我們預計金錠及金精礦的銷售量將更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金嶺礦 (續)

採礦業務 (續)

下表載列金嶺礦於2024年各產品的銷售量：

所售精礦類別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含金 (千克)	數量	含金 (千克)
金錠 (千克)	1,573.68	1,261	1,142.90	893
金精礦 (噸)	44,418.20	1,110	23,638.83	653
		2,371		1,546

下表載列金嶺礦於2024年的採礦及選礦量：

	2024年 數量 (噸)	2023年 數量 (噸)
採礦量	2,713,310	1,466,571
選礦量	2,281,468	1,158,854

於2024年，金嶺礦開採及選礦業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4.4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業務的開支單位分別約為人民幣84.8元／噸（2023年：人民幣109.9元／噸）及人民幣113.0元／噸（2023年：人民幣133.3元／噸）。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南太平洋地區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目前處於提升採礦能力至900,000噸／年的最後階段。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2024年，國內外有色金屬市場出現趨勢分歧，其中銅、鉛和鋅因供應收縮而大幅上漲。根據媒體預測，2025年有色金屬的供需格局可能從「供應收縮、需求不足」轉變為「供應修復、需求反彈」，價格可能呈現「易漲難跌」的趨勢。儘管由於特朗普加徵關稅及歐洲和美國的經濟放緩，海外需求可能會減弱，但中國的需求有望在復甦後回升。

儘管短期內美元走強和債券收益率上升等不利因素存在，2025年黃金市場依然顯示出強勁的韌性和長期潛力。儘管散戶投資者對黃金突破每盎司3,000美元持樂觀態度，但華爾街專家對短期挑戰的看法則較為謹慎，並預期黃金價格在下半年會有新的突破。

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央行黃金購買需求強勁，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吸引力將在來年繼續增強。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並採納了其他實務，確保我們於中國之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受《礦業和礦產法》(包括其相關修訂及法規)及礦業、能源和農村電氣化部就我們於所羅門群島之業務頒佈的全國礦物政策的規管。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性質而與本集團有關，例如《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環境法(Environment Act)》以及《公司法》及《勞動法》。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管本集團政策及實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不時提呈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垂注。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72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及2020年8月起一直分別擔任宜豐萬國及金嶺礦業的總經理及董事。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金珠女士，65歲，已於2024年11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5月至2021年9月曾為執行董事。自2004年1月及2020年8月起，彼一直分別擔任江西省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和金嶺礦業的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偉綿先生的妻子。

劉志純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劉先生自1991年起至1997年止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劉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王任翔先生，40歲，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國澳洲」）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有關金嶺項目的開發和重新投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1年2月起至2017年7月止為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分析師。王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國際關係研究生文憑。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金融學榮譽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高金珠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偉綿先生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51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曾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富華國際集團財務管理職位，負責香港及大洋洲業務。在此之前，彼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務，包括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及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是高級經理。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志明先生，53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服務和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在道亨銀行（現稱星展銀行）工作，最後擔任企業銀行部經理。他於2002年9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貸經理。2009年8月，王先生晉升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董事。他被提拔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融資融券部的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7年8月退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王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及制衣市場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高級證券市場分析文憑。王先生分別於2003年11月和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和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還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王昕先生，54歲，分別於2020年1月2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為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自1992年7月起至2024年8月止，彼於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主要從事行業研究，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等職務。自2016年12月起至2020年6月止，王先生為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8））之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王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鋁鈹鎢分會副會長。自2012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止，彼亦曾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鋁業分會第二屆理事。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 5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2月起至2011年6月止，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舊有股份代號：8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所述偏離第C.2.1條及第C.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2024年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9日）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
李飛龍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劉志純先生
王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王任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除已於本年報內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年內及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職能及責任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檢討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以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託的職能及責任。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五次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考慮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實施及有效性，提供董事會獨立意見及投入；另外曾舉行其餘董事會會議批准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更換核數師、更改公司名稱、收購AXF Gold Ridge Pty Limited 20.22%權益、委任李飛龍先生、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大通購買投資產品、王楠女士及李飛龍先生辭任以及委任高金珠女士，以及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15/15	✓
高金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李飛龍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2/8	不適用
劉志純先生	12/15	✓
王任翔先生	13/15	✓
王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14/1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15/15	✓
王志明先生	15/15	✓
王昕先生	15/15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董事將分別於每次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討論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應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決議。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正式、全面及為其制定的入職指引，確保妥善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並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的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資訊、
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
的資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高金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	✓
李飛龍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及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劉志純先生	✓
王任翔先生	✓
王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
王志明先生	✓
王昕先生	✓

於2025年1月20日，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董事職責相關培訓課程，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動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制定及安排提名及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詳述。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的規定，高金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於2025年3月19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如有)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ii)物色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遴選或向董事會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提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曾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按照遴選標準根據質素作出，並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有效性，經由以多元化視角審查董事會人員構成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與董事會討論任何變更需要及向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變更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故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維持女性比例。2024年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約為14.3%。由於採礦業的性質，本集團女性比例較其他行業相對較低。

提名政策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候選人士，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遴選標準及就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所採納的程序。有關遴選標準及建議程序以及甄選董事候選人士的概要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遴選標準

於評估獲提名人士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

- 誠信的聲譽；
- 在本集團相關業務方面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為本公司事務可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委任任何獲提名人士至董事會或再度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須依照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候選人獲委任及／或再度委任為董事的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 (如有) 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獲提名人選將被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就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依照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在與其獲提名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或通過其他途徑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其後提名委員會於審閱有關文件後將提供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對於再度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並應建議候選人膺選連任；
-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及
- 董事會對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候選人膺選有關的所有事項均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審閱提名政策 (如屬適當)，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在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審閱並就各董事的重新委任、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任李飛龍先生及委任高金珠女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是根據客觀的標準，並已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細則所載的多元化政策的好處。下表載列年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
曾偉雄先生 (主席)	3/3
王志明先生	3/3
王昕先生	3/3

於2024年12月17日，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再度委任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王志明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遵照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組成。王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旨在審閱、考核及經參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2024年表現後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新委任董事(李飛龍先生及高金珠女士)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年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
王志明先生 (主席)	3/3
劉志純先生	1/3
王昕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曾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申報及合規程序、續聘外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審核規劃會議及與外部顧問審閱內部控制報告。下表載列各成員年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成員	出席
曾偉雄先生 (主席)	4/4
王志明先生	4/4
王昕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呈董事會前分別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25年3月19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33
非審核服務	261
總計	2,29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匯報其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其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及有效，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本集團目標配合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

- (i) 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 (ii) 識別及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風險排列處理的優先次序；
- (iii) 執行合適的緩減或處理策略，以管理、轉移或避開有關的風險；及
- (iv) 每年檢討該等風險及相關的緩減策略的合適性。

為確保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風險得到妥善考慮，我們緊遵系統的風險識別方法。獲考慮的可識別風險範圍包括：

- 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護及有效使用資產；
- 人力資源的管理；
-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
- 達致既定的宗旨和目標；
- 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真實完整性；
- 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轉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續)

已釐定計量結果和產生的可能性的指標，並持續採用該等指標。風險評估程序包括：

- (i)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年度風險檢討制度。該檢討涉及本集團的新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風險作出重估。此一評估過程中動員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隊伍；
- (ii) 有關的檢討與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流程互相協調，以確保與各項策略性業務目標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得到考慮；
- (iii) 各業務單位每年檢討其風險概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風險，亦會列入是項檢討工作內；
- (iv)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量被識別出的風險，並按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排列處理的先後緩急次序；
- (v) 對年度檢討的結果的相關文件加以存檔，在適用情況下，當中亦載列減輕有關風險的策略；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年度檢討。

於2024年，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集思廣益有限公司，負責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務、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缺失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本集團亦採納了一套「發送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如下：

-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知會須遵循該政策；
- (ii) 任何業務單位識別到任何潛在內幕消息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人等須將該等消息保密，並讓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進行調查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起草的適當公告供董事會審批，並安排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作出公佈；及
- (iv) 如有關事宜所涉複雜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或已為公眾知悉，公司秘書將以當時手頭上的理據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合適及完整的公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5日採納書面舉報政策，旨在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報告其疑慮的人士（「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免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因任何真實檢舉而受害。一般而言，舉報人可通過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裝入明確標明「僅由收件人親啟」的密封信封中寄送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wb@wgm.com。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收購、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15日採納書面股東通訊政策，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能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亦可於公司網站上查閱。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查詢（郵箱info@wgmine.com）。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分別在中國和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及黃金產品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及第5頁至第31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公司業務展望於本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並列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8頁至第9頁「業務回顧」及第30頁「前景」一節。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並列入與本年報分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下文第39段所載「環境及社會事務」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31頁「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說明分別列入「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下文第24段及第19段「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及「薪酬政策」各節。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且重要的糾紛。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新莊礦和金嶺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大量假設，且我們的礦產精礦產量可能會低於我們的估計量

新莊礦和金嶺礦礦產資源和儲量估計基於大量假設，該等假設乃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作出。資源和儲量估計包括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礦體的鑽探及取樣數量以及礦石樣品分析等各種因素發表的判斷。

本集團在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完成了額外勘探。礦產資源核查報告已於2014年4月完成，並於2014年12月取得登記，用以申請增加其採礦許可所載的採礦能力。在上述勘探期間發現的額外儲量使我們能夠提升採礦能力。

本集團亦於所羅門群島的勘探許可區域進行了額外的勘探工作。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結果。礦產資源總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72百萬噸（含金量3.3百萬盎司）大幅增加至2024年7月31日的196百萬噸（含金量7.3百萬盎司），分別增長172.2%及121.2%。完成礦坑設計及生產計劃後，相關資源屆時將轉為儲量，使我們能夠更新採礦能力。

董事會報告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ii) 安全生產風險

雖然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保持高標準，但有色金屬開採仍然屬危險行業，面臨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安全生產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的重中之重。

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

(iii) 商品市場波動

我們的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生產的精礦和黃金產品。我們的精礦價格取決於精礦中銅、鐵、鋅及其他金屬的含量和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我們的黃金產品情況也是如此。該等金屬市場價格波動很大並發生過大幅度下跌。我們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預計及管理能力有限。

本集團已考慮使用市場上可用的對沖產品來減少此類波動的影響。

3.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65頁至第6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134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7.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8.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加留存溢利，金額約達人民幣2,26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77.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5分(相當於約15.7港仙)(2023年:每股人民幣18.50分)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5分(相當於約8.1港仙)(2023年:每股人民幣零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1.4%(2023年:45.7%),應向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3.2百萬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1.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達人民幣1,527,000元(2023年:人民幣1,491,000元)。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量約90.3%(2023年:79.4%),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35.6%(2023年:29.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約66.5%(2023年:65.9%),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22.1%(2023年:1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

李飛龍先生 (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劉志純先生

王楠女士 (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王任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高金珠女士 (於2024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中妥善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可於隨後續期三年，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協議。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1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其經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實行該兩項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重要作用之人才。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第37及38段。

20.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審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22. 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涵蓋的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00,000 ⁽¹⁾	25.96%
高金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0,677,000 ⁽²⁾	12.98%

附註：

- 該281,4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該138,6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此外，高金珠女士為2,07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81,400,000 ⁽¹⁾	25.96%
林吟吟女士 ⁽²⁾	配偶權益	281,400,000 ⁽²⁾	25.96%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38,600,000 ⁽³⁾	12.79%
王偉綿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40,677,000 ⁽⁴⁾	12.98%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72,814,000	15.94%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15.9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15.94%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814,000	15.94%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83,994,000	16.98%
紫金環球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6,418,000	0.5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412,000	17.57%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72,154,986	6.66%
賀光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2,154,986	6.66%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高金珠女士擁有2,077,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續) 於股份的長倉 (續)

附註：(續)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58）上市的公司）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紫金環球基金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均由紫金礦業控制。
7.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由賀光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6.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27. 關連交易

除上文第10頁至第11頁所概述收購AXF Gold Ridge Pty Ltd的20.22%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28.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第2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30.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高明清先生及捷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少於30%的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認為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31.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3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35.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36.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6頁。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項長期關係。

董事會報告

3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i)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8,328,720股，佔於2025年1月15日(即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108,382,720股股份)(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3%(即32,514,816股股份)。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獎勵，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獎勵。

v. 接納股份獎勵時應付金額

承授人可能被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付款作為授予股份獎勵的代價。

vi.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vii. 獎勵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釐定獎勵將根據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3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vii. 獎勵歸屬 (續)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或
- (f) 以業績歸屬條件代替時間歸屬準則的授予。

viii. 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i)自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ii)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其後期間具有效力及作用。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技術專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董事會報告

38.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2025年1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108,382,72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該上限可於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3年後予以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v.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二十四(24)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或如承授人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有權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承授人;
- (c)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基準的授予;
- (d)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款/付款1.00港元作為接納所授購股權的代價。

vii.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惟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調整),但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

viii.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及社會事務

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業和礦產法及所羅門群島法律1996年版第74章工作安全等。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333天。

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政策或程序。詳情如下：為員工個人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意識對各級員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訓。我們實施政策以管理、評估及維持與我們關鍵輔助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避免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中斷。我們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40.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41. 核數師

於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在2024年6月1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和信於2022年11月8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當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5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4頁至第135頁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與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礦鉛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昌都縣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擁有)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統稱為「**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與西藏昌都鉛礦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6,583,000元及人民幣312,165,000元。由於西藏昌都相關資產尚無法使用,故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西藏昌都相關資產被視為一項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可收回金額已採用收入法(尤其是採用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披露,計算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金屬精礦的預測售價及折現率。

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9。

吾等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制定可收回金額的流程,當中包括估值模式相關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參考最新市場售價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對比預測售價與金屬價格,識別例外情況(如有)以供進一步審查;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方法;及
 - 透過將折現率與可比實體折現率對標評估該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18日由另一名估值師審核，其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75,561	1,315,217
銷售成本		(878,568)	(695,980)
毛利		996,993	619,237
其他收入	6	6,665	6,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828	(9,8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4,706)	(78,281)
行政開支		(133,772)	(103,354)
融資成本	8	(12,255)	(12,645)
稅前溢利		805,753	421,649
所得稅開支	9	(114,573)	(30,710)
年內溢利	10	691,180	390,9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146)	2,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87,034	393,6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5,375	335,387
非控股權益		115,805	55,552
		691,180	390,9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534	339,950
非控股權益		116,500	53,717
		687,034	393,66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	65.7	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8,680	810,637
使用權資產	16	54,621	56,195
採礦權	17	212,974	251,3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237,657	224,748
其他無形資產	19	312,165	312,165
無形資產		3,298	3,5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	4,973	7,123
遞延稅項資產	20	5,747	3,9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6,274	8,344
其他應收款	24	20,830	–
		1,777,219	1,678,04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4,743	200,0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331,095	287,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335,157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3	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	24,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13,728	171,61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3,258	249
		2,357,984	683,5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56,082	159,592
合約負債		3,853	40,232
租賃負債		761	8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655	5,3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8	57,936	57,936
應付稅項		91,164	28,289
銀行借款	29	183,062	201,937
		493,513	494,098
流動資產淨額		1,864,471	189,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1,690	1,867,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77,600	—
租賃負債		2,283	2,303
遞延收入	30	4,010	5,170
遞延稅項負債	20	89,391	90,506
修復成本撥備	31	15,085	9,060
		188,369	107,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1,223	67,881
儲備		3,043,355	1,337,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4,578	1,405,615
非控股權益		318,743	354,851
權益總額		3,453,321	1,760,466
		3,641,690	1,867,505

載於第64頁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明清
董事

高金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881	272,714	-	71,005	152,844	(18,952)	602,973	1,148,465	301,134	1,449,599
年內溢利	-	-	-	-	-	-	335,387	335,387	55,552	390,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4,563	-	4,563	(1,835)	2,7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63	335,387	339,950	53,717	393,66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82,800)	-	-	-	-	-	(82,800)	-	(82,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7,881	189,914	-	71,005	152,844	(14,389)	938,360	1,405,615	354,851	1,760,466
年內溢利	-	-	-	-	-	-	575,375	575,375	115,805	691,1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4,841)	-	(4,841)	695	(4,14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4,841)	575,375	570,534	116,500	687,03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243,847)	-	-	-	-	-	(243,847)	(12,397)	(256,244)
發行股份(附註d)	15,152	1,247,043	-	-	-	-	-	1,262,195	-	1,262,19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0)	-	-	-	-	-	(130)	-	(13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c)	8,190	728,060	(596,039)	-	-	-	-	140,211	(140,211)	-
於2024年12月31日	91,223	1,921,040	(596,039)	71,005	152,844	(19,230)	1,513,735	3,134,578	318,743	3,453,3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乃指一名權益參與者於2011年的出資，根據於2011年12月簽署的轉讓契據，其為原由於參股而產生的金額，作為股東出資而發放及入賬。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 (c) 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rominence Investment」）（統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Golden Crane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的合共2,022股股份（佔祥符金嶺股本20.22%），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56.8百萬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新股份8.1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上述收購已於2024年10月9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祥符金嶺98%的股本，並使其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GRML」）的應佔權益增至約88.2%。人民幣140,211,000元（即按比例應佔祥符金嶺淨資產賬面值）已自非控股權益中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811,143,000港元（約人民幣736,25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96,03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收購導致股本增加9,023,000港元（人民幣8,190,000元），股份溢價增加802,120,000港元（約人民幣728,060,000元）。

- (d) 於2024年9月22日，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5,6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8.33港元。

於2024年11月1日，165,6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8%）已按現金代價1,379,448,000港元（約人民幣1,262,195,000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增加16,560,000港元（約人民幣15,152,000元），股份溢價增加1,362,888,000港元（約人民幣1,247,04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805,753	421,6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15	64,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1	2,288
採礦權攤銷	22,262	29,516
修復成本撥備	6,025	915
融資成本	12,255	12,645
利息收入	(5,086)	(3,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收益	(4,184)	–
無形資產攤銷	212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1	823
遞延收入撥出	(1,160)	(1,161)
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13)	–
外匯(收益)虧損	(605)	8,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2,456	536,979
存貨減少(增加)	25,299	(34,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430)	(124,6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913	22,818
合約負債減少	(36,379)	(22,1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97,859	378,241
已付所得稅	(54,575)	(28,2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3,284	349,998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款項	(183,809)	(134,401)
就評估及勘探資產付款	(15,249)	(23,338)
應收貸款初始確認	(29,842)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4,61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3,640	–
已收利息	5,086	3,792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939)	(5,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5,726)	(159,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310,000	200,000
償還借款	(251,318)	(187,542)
已派付股息	(251,984)	(82,800)
已付利息	(11,897)	(17,502)
償還租賃負債	(1,213)	(1,166)
還款予關聯方	(13,329)	(12)
關聯方提供墊款	8,565	1,36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62,195	–
發行新股份交易成本	(13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0,889	(87,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38,447	103,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12	67,94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669	3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	513,728	171,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i)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 (**宜豐萬國**)，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及(ii)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業，在所羅門群島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及選礦以及銷售精選金精礦及金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於2024年12月31日，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本公司約25.96%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繼股東於2024年8月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 (**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令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客戶合約收入

附註5提供有關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化，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採用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海外業務中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將本集團以港元呈列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 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相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務法例)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倘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探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經考慮許可期限內礦場的概略及探明總儲量後的估計總產量之差額計提。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視為彼等的成本)。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重新確認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與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相同的基準評估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視為成本) 確認。尚未可供動用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尚未可供動用的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特定風險。

倘某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計量)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本集團對礦山修復成本的撥備乃根據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根據對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而得出。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收入之貿易應收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特徵按重大負債餘額特徵單獨或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共同對債務人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構成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 (應收貿易賬款情況下) 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組別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 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西藏昌都擁有的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 (統稱為「西藏昌都相關資產」) 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6,583,000元 (2023年：人民幣194,308,000元) 及人民幣312,165,000元 (2023年：人民幣312,165,000元)。西藏昌都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層評估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註19詳述。

就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西藏昌都相關資產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收益法 (具體而言採用超額收益法) 計算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予以釐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考慮適當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金屬精礦預測售價及折現率。倘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 (包括金屬精礦預測售價或折現率) 發生變化，則可能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30年以直線法折舊(附註15)。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動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按現有經驗作出的估計或與下一財政期間內的實際結果有差別，並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01,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705,051,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模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為基準(按虧損模式類似的若干債務人分組)並計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已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a)及38(b)。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執行所需修復工作須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債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相關開支估計或會因日後推出的政府新環境政策而產生變動。撥備定期受審閱，以確保其恰當反映採礦活動產生責任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85,000元(2023年：人民幣9,060,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2023年，由於所羅門群島金礦開始商業運營，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結構，導致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內容發生變動，因此本集團已確定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在宜豐萬國進行金屬精礦的加工及銷售(「宜豐項目」分部)，及(ii)在所羅門群島進行金精礦及金錠的加工及銷售(「所羅門項目」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以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為基礎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本集團的組織基礎。於得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營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金錠以及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 金錠	667,707	385,799
— 金精礦	520,221	272,517
— 銅精礦	284,386	268,416
— 鋅精礦	110,855	105,715
— 硫精礦	68,190	38,998
— 鐵精礦	48,823	58,111
— 鉛精礦所含金	52,978	68,509
— 銅精礦所含金	32,961	31,959
— 銅精礦所含銀	23,478	23,718
— 鉛精礦所含銀	24,209	29,731
— 硫及鐵精礦	24,042	13,509
— 鉛精礦所含鉛	11,089	13,506
— 鉛精礦所含銅	5,183	3,658
— 鋅精礦所含金	1,426	602
— 鋅精礦所含銀	13	58
— 鉛精礦所含鋅	—	411
	1,875,561	1,315,217
按收入來源分類		
— 自家開採產品	1,827,430	1,230,872
— 外部採購		
— 銅精礦	37,587	69,774
— 銅精礦所含金	8,021	9,938
— 銅精礦所含銀	2,523	4,633
	48,131	84,345
	1,875,561	1,315,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自家開採金錠的收入

本集團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及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場的金錠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為收入。就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而言，即根據客戶選擇，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收入。就銷售金錠而言，收入於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所採購的貨品根據化驗結果協定數量及參考現貨黃金價格確認售價時（即貨品控制權轉至其客戶時）予以確認。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如有）載於附註24。合約負債乃就預先收取的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本集團在交貨或提貨前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貨物經檢驗合格後，本集團精礦產品的礦物含量及品位總體上符合客戶的要求。

根據標準保固條款，本集團有義務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退款。在銷售時，根據過往經驗來估計相關退貨。考慮到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因此並未確認退貨的退款責任。這一假設及估計的有效性將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外部採購的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

外部採購的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於交貨時）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自家開採金錠、精選礦及外部採購金屬精礦貿易的銷售合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該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時將享有的收入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687,633	1,187,928	1,875,561
分部溢利	257,518	556,073	813,59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3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8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14)
稅前溢利			805,7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656,901	658,316	1,315,217
分部溢利	221,624	210,841	432,46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491)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4)
稅前溢利			421,649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衡量標準。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依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561,781	723,999
所羅門項目	1,192,108	916,495
分部資產總額	1,753,889	1,640,494
未分配至分部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7	6,221
使用權資產	2,772	2,963
其他無形資產	312,165	312,1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6,583	194,30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0	25,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5,15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532	8,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728	171,612
合併總資產	4,135,203	2,361,603

分部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412,247	392,441
所羅門項目	163,724	99,308
分部負債總額	575,971	491,749
未分配至分部的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7,049	8,4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	5,304
租賃負債	3,044	3,111
銀行借款	1,512	1,987
遞延稅項負債	89,391	90,506
應付股息	4,260	—
合併總負債	681,882	601,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採礦權、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款項直接歸屬於相關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修復成本撥備、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該等款項直接歸屬於分部相關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421	173,520	183,941	8,173	192,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及攤銷	47,218	48,659	95,877	1,633	97,510
融資成本	11,841	–	11,841	414	12,25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稅項	43,255	60,568	103,823	10,750	114,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宜豐項目 人民幣千元	所羅門項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115	160,918	174,033	6,799	180,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及攤銷	46,600	49,069	95,669	1,341	97,010
融資成本	10,264	1,917	12,181	464	12,64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稅項	22,710	–	22,710	8,000	30,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資料乃按運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87,633	656,901	963,868	995,088
所羅門群島	1,187,928	658,316	767,510	661,473
澳洲	–	–	5,986	2,509
香港	–	–	7,004	6,646
	1,875,561	1,315,217	1,744,368	1,665,71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667,707	385,799
客戶B ²	520,221	272,517
客戶C ³	228,191	不適用 ⁴
客戶D ⁵	不適用 ⁴	154,124

¹ 金錠的銷售收入

² 金精礦的銷售收入

³ 銅精礦、銅精礦所含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⁴ 相應收入於各年度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⁵ 銅精礦、銅精礦所含金及銀以及硫精礦的銷售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40	3,7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6	—
政府補助：		
— 與資產有關(附註)	1,160	1,161
— 其他	243	1,438
其他	176	186
	6,665	6,577

附註：

金額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政府補助，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內(附註3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184	—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605	(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1)	(823)
其他虧損	—	(172)
	2,828	(9,885)

8.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897	10,333
合約負債利息	—	1,917
租賃負債利息	358	393
銀行透支利息	—	2
	12,255	12,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35,514	29,614
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 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 」）	62,335	–
預扣稅	11,865	4,3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企業所得稅	7,737	(6,850)
	117,451	27,124
遞延稅項（附註20）	(2,878)	3,586
	114,573	30,71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列除外。

宜豐萬國作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其已於2024年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其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的權利延長至2026年。

自2023年起，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究開支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100%。此外，對於所有符合資格的企業，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率已從175%提高到200%。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期派發股息計提遞延稅項撥備，適用稅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留存溢利人民幣398,84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550,000元）所引致之暫時性差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未來可見時間內不會撥回。於2024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人民幣227,000,000元（於2023年12月：人民幣249,300,000元），已確認預扣稅人民幣11,350,000元（於2023年12月：人民幣12,465,000元）。

根據所羅門群島政府法律，於兩個年度內，於所羅門群島成立及主要從事所羅門項目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3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澳洲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805,753	421,64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3年：25%）	201,438	105,413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032	1,733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89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37	(6,850)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25,983)	(22,130)
研究開支追加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3,595)	(3,6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6,206	18,8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75,292)	(14,286)
可扣減勘探及開發開支（附註）	(56,821)	(56,32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0,750	8,0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4,573	30,710

附註：所羅門群島政府與金嶺礦業訂立日期為1997年3月7日的採礦協議。雙方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有關關稅及稅收豁免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之一是重申採礦協議下現有的特許權／豁免。根據採礦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金嶺礦業有權在計算應繳納所羅門群島企業所得稅的收入時，扣除為實施所羅門項目而合理產生及必要的勘探及開發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		5,335	5,282
其他員工成本		88,038	80,351
		93,373	85,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8	3,294
總員工成本	(i)	96,861	88,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72,715	64,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1	2,288
採礦權攤銷	(iii)	22,262	29,516
無形資產攤銷		212	2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97,510	97,010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2,294	1,441
分包費 (計入存貨成本)		558,443	235,546
運費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26	24,428
特許權使用費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iv)	17,092	10,696
研究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i), (ii)	25,241	24,3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i), (ii), (iii)	878,568	695,980

附註：

- (i) 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3,100,000元 (2023年：人民幣43,939,000元) 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33,210,000元 (2023年：人民幣34,093,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 (不包括研究開支)；約人民幣591,000元 (2023年：人民幣650,000元)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9,960,000元 (2023年：人民幣10,245,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究開支。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4,989,000元 (2023年：人民幣53,901,000元) 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849,000元 (2023年：人民幣10,556,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 (不包括研究開支) 及約人民幣877,000元 (2023年：人民幣536,000元) 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究開支。
- (iii) 採礦權攤銷計入存貨成本。
- (iv) 特許權使用費指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採礦許可證生產黃金而應付金嶺礦土地所有者及所羅門群島政府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的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2,027	2,027
高金珠女士 (iii)	—	—	110	110
劉志純先生	—	—	511	511
王任翔先生	—	51	453	504
王楠女士 (iv)	—	59	1,514	1,573
李飛龍先生 (v)	—	—	270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110	—	—	110
王志明先生	110	—	—	110
王昕先生	120	—	—	120
	340	110	4,885	5,3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1,315	1,315
劉志純先生	—	—	599	599
王任翔先生	—	80	735	815
王楠女士	—	179	2,038	2,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108	—	—	108
王志明先生	108	—	—	108
王昕先生	120	—	—	120
	336	259	4,687	5,282

附註：

- (i)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
- (ii)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iii) 高金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王楠女士於2024年11月21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 (v) 李飛龍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1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酬金。

本集團一直向高明清先生免費提供租賃自第三方的住宿，供彼等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該等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為人民幣146,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000元）。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不同生產目標釐定的花紅付款。

12. 僱員薪酬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12名（2023年：10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當中，有6名（2023年：4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1。餘下6名（2023年：6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	4,191	4,124
酌情花紅*	357	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85
	4,687	4,788

* 有關酌情花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658	2,532
酌情花紅*	77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	406
	3,048	3,052

* 有關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3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附註11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2023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575,375	335,38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76,308	828,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中期—每股人民幣10.95分 (2023年：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分)	90,667	—
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8.50分 (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0分)	153,180	82,800
	243,847	82,8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4.50分（2023年：人民幣18.5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50分（2023年：人民幣零分），總額約人民幣238,4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53,18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4年7月19日派付（202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3年8月29日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59,262	288,667	218,450	12,630	13,207	37,846	1,030,062
匯兌調整	(148)	(2,107)	(1,439)	(78)	(22)	(855)	(4,649)
添置	4,176	12,534	26,337	2,721	1,927	106,219	153,914
轉讓	3,555	10,655	23,328	–	86	(37,624)	–
出售	–	(128)	(5,703)	(289)	–	–	(6,1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66,845	309,621	260,973	14,984	15,198	105,586	1,173,207
匯兌調整	336	2,948	2,268	262	113	2,462	8,389
添置	4,791	4,110	21,744	26,090	394	118,601	175,730
轉讓	4,902	2,343	1,508	–	228	(8,981)	–
出售	(1,372)	–	(9,107)	(536)	(404)	–	(11,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502	319,022	277,386	40,800	15,529	217,668	1,345,907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6,401	59,736	79,289	7,619	10,013	–	303,058
匯兌調整	(6)	(1)	(128)	(46)	(3)	–	(184)
年內撥備	24,695	14,901	21,329	2,585	1,483	–	64,993
出售時撇銷	–	(69)	(4,939)	(289)	–	–	(5,2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090	74,567	95,551	9,869	11,493	–	362,570
匯兌調整	27	277	339	85	79	–	807
年內撥備	26,740	15,529	24,133	4,369	1,944	–	72,715
出售時撇銷	(411)	–	(7,571)	(480)	(403)	–	(8,8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446	90,373	112,452	13,843	13,113	–	427,22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056	228,649	164,934	26,957	2,416	217,668	918,68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755	235,054	165,422	5,115	3,705	105,586	810,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424,000元）及約人民幣28,70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5,804,000元）的採礦構築物及機械已悉數折舊但仍在使用。

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	5,914	6,106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68,869	73,705
位於澳洲	3,699	—
位於所羅門群島	150,167	155,243
	228,649	235,054

按採礦項目劃分，計入在建工程的在建或組裝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2,581	2,171
所羅門項目	215,087	103,415
	217,668	105,586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借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0,139	619	60,758
匯兌調整	—	108	108
終止租賃	—	(623)	(623)
添置	—	3,580	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60,139	3,684	63,823
匯兌調整	—	(193)	(193)
終止租賃	—	(646)	(646)
添置	—	1,135	1,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39	3,980	64,11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522	419	5,941
年內計提	1,385	903	2,288
匯兌調整	—	22	22
終止租賃	—	(623)	(623)
於2023年12月31日	6,907	721	7,628
年內計提	1,383	938	2,321
匯兌調整	—	(67)	(67)
終止租賃	—	(384)	(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8,290	1,208	9,498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1,849	2,772	54,621
於2023年12月31日	53,232	2,963	56,19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13	1,166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剩餘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 (b)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董事宿舍及辦公室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為2至5年，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等租約僅包括固定租賃付款。

有關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借款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95,406	287,822
匯兌調整	(19,235)	7,584
於年末	276,171	295,406
攤銷		
於年初	44,068	13,544
匯兌調整	(3,133)	1,008
年內計提	22,262	29,516
於年末	63,197	44,068
賬面值	212,974	251,338

採礦權指：(1)就中國江西省新莊礦的宜豐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於2032年到期及(2)就位於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金嶺礦的所羅門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其法定年期為15年，於2034年到期。所羅門項目相關的金嶺礦於2022年開始商業運營。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實際產量除以經考慮礦場概略／探明總儲量估算的總產量於相應許可證期限內進行攤銷。延長採礦期限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令許可期限內礦場的估計概略／探明總儲量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續)

按採礦項目劃分的採礦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宜豐項目	8,336	9,424
所羅門項目	204,638	241,914
	212,974	251,33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宜豐項目及所羅門項目的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未進行減值評估以計算宜豐項目及所羅門項目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5,788
添置	23,338
匯兌調整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065
添置	15,249
匯兌調整	(2,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974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4,317)
------------------------------	---------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65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4,748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且初步會資本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在1) 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西藏昌都的主要營業地點)；及2) 所羅門群島(所羅門項目的主要營業地點) 進行的活動成本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5,24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38,000元），主要包括勘探鑽井成本以及評估礦物開採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所產生的成本。

有關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19。

按採礦項目劃分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西藏昌都	196,583	194,308
所羅門項目	41,074	30,440
	237,657	224,748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19,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7,123)

賬面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12,165

除上述附註18所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西藏昌都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就董事意見而言，乃指由西藏昌都擁有及西藏昌都將獲取的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權許可證支付的溢價。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上述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獲授採礦許可證而不耗費重大成本。本集團獲授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獲許自授予日期起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每年開採預定水平的礦石。上述鉛礦的預算生產計劃為自2028年至2053年共26年（2023年：自2026年至2051年共26年），估計金屬資源及產量約為30,249,000噸（2023年：30,249,000噸）。

西藏昌都的預算生產計劃及估計金屬資源量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由中國一家領先建設工程顧問公司編製且經西藏自然資源審查小組審查及認可的上述礦場可行性研究，以及西藏昌都的預期產能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西藏昌都相關資產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2023年：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將西藏昌都相關資產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採用收益法釐定，具體而言，採用了多期超額收益法。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適用貼現率釐定。計量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5.4%(2023年：26.2%)。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概無確認西藏昌都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以及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的0.95%(2023年：2%)年增長率。貼現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該等關鍵假設必須作出更改。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用不減值空間評估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550,982	520,535
西藏昌都資產賬面值	508,748	506,473
不減值空間	42,234	14,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47	3,984
遞延稅項負債	(89,391)	(90,506)
	(83,644)	(86,522)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的其他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及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25)	(78,041)	2,116	1,814	(82,936)
(扣除) 計入損益	(8,000)	-	229	(175)	(7,946)
支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盈利分配有關的預扣稅	4,360	-	-	-	4,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65)	(78,041)	2,345	1,639	(86,522)
(扣除) 計入損益	(10,750)	-	1,938	(175)	(8,987)
支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盈利分配有關的預扣稅	11,865	-	-	-	11,8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50)	(78,041)	4,283	1,464	(83,6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14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4,26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無屆滿日期的澳洲企業稅項下的虧損約人民幣9,148,000元（2023年：人民幣9,148,000元）以及無屆滿日期的所羅門企業稅項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215,119,000元）。

本集團未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固定年利率0.1%（2023年：0.2%）計息，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銀行結餘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2024年 %	2023年 %
利率範圍（每年）	零至4.00	零至4.81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234
澳元	16	41
美元	205,373	7,116
所羅門群島元（「所羅門群島元」）	8,016	1,959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附註a）	699,430	—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b）	635,727	—
	1,335,157	—

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分類為流動，因為管理層預計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6日、2024年11月7日及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認購由摩根大通銀行發行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88.0百萬美元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廈門銀行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有關主要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的公告。
- (b) 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認購約88.0百萬美元的摩根士丹利流動基金。有關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52,445	19,983
— 半成品	105,316	150,309
— 成品	16,982	29,750
	174,743	200,042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a)	164,809	69,37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預付主要分包商賬款	(b)	29,280	112,316
—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c)	38,983	92,638
— 其他應收款	(d)	118,853	13,087
		187,116	218,0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973	7,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56,898	294,534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按金		4,973	7,123
— 其他應收款		20,830	—
流動部分		331,095	287,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3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3,151,000元。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64,809	64,549
31至60日	—	1,021
61至90日	—	2,039
90日以上	—	1,761
	164,809	69,370

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應收賬款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b)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預付賬款乃宜豐萬國及金嶺礦業於2024年12月31日就礦石開採向採礦分包商預付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29,28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316,000元）。

(c)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結餘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就金屬精礦貿易預付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60,830,000元）及預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34,95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d) 其他應收款

- (i) 本集團於2021年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原材料。在履行該協議的合約責任期間，供應商部分違反了合約，未能按規定交付全部貨物數量，且進一步未能及時全額償還與未交付貨物相對應的款項。

於2024年11月26日，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友好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該協議規定延長還款期限（最後一期付款於2027年到期），並對未償還金額按等同於中國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利率計收利息。為確保還款責任的履行，雙方已協定一項涉及房地產物業的抵押安排，同時由一名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上述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4,830,000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示於其他供應商預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25,230,000元。

- (ii) 結餘包括為數12百萬澳元（約人民幣54,084,000元）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8月21日到期），屬非貿易性質，以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並按年利率2.5%計息。該款項為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該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關聯方。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該名人士款項為5百萬澳元（約人民幣24,242,000元）並列示於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5）中。

2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3	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242

(a)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收由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2,801	102,809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469	13,664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4,930	18,365
應付股息	4,26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開支	9,588	5,028
– 應計員工成本	6,145	6,332
– 其他應付款	15,889	13,394
	63,281	56,78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56,082	159,592

按購買貨品交付日期或採礦分包商已提供採礦服務之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1,223	40,541
31至60日	26,000	32,662
61至90日	2,040	12,854
91至180日	13,280	8,464
180日以上	258	8,288
	92,801	102,809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並未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a), (b)	–	4,648
高明清先生	(a), (b)	383	391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 (c)	272	265
		655	5,304

附註：

- (a)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272,000元(2023年：人民幣4,913,000元)以港元計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捷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6%(2023年：33.99%)，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2.98%(2023年：16.74%)權益。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於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到期的款項約人民幣42,468,000元同意延長至2020年。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到期，西江西大隊並無進一步延長。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149,950	119,950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30,000	80,000
— 浮動利率	80,712	1,987
	260,662	201,937
須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81,550	199,950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00	—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6,000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512	1,987
	260,662	201,93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83,062)	(201,93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77,600	—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每年重新設定。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關聯方（詳情見附註36(a)）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擔保。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	2023年 %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4.00至6.10	4.00至6.10
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2.73至4.50	2.73至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於採礦技術改進所引致的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5,170	6,331
回撥至損益	(1,160)	(1,161)
於年末	4,010	5,170

31. 修復成本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撥備	9,060 6,025	8,145 915
於年末	15,085	9,060

根據中國及所羅門群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所需修復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產生的負債。負債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於2024年10月28日增加(附註a)	9,000,000	9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828,000	82,800
發行股份(附註b)	165,600	16,56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附註c)	90,227	9,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3,827	108,383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91,223	67,881

附註：

- (a) 於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年內，本公司向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5,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d))。
- (c) 年內，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祥符金嶺的20.22%股本(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8	37,369
使用權資產	22,149	22,795
	55,937	60,164

34.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72	14,079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乃根據法定規定），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12%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動用強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沒收供款，或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3,598,000元（2023年：人民幣3,553,000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及27。

此外，如附註29所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149,1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950,000元）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共同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0,000,000元）由高明清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9,416	9,147
酌情花紅	357	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444
	10,022	10,07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9）、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8）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留存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概無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806,922	286,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5,15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6,839	404,7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澳元、美元及所羅門群島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	1,306
澳元	5,469	4,240
美元	1,540,496	7,116
所羅門群島元	10,413	4,542
負債		
港元	–	8,305
澳元	–	1,852
美元	–	135
所羅門群島元	43,302	25,75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貨幣風險，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美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人民幣57,76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2,000元）。港元兌美元貶值5%，將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5%是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21)、銀行借款 (附註29) 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 (附註21) 及銀行借款 (附註29) 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 (2023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 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 (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38,000元 (2023年：人民幣66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約有58% (2023年：61%) 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該客戶於年結日後的後續結算、信用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相信該款項為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位於所羅門群島(2023年：所羅門群島)，故本集團面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主要基於應收賬款的賬齡特徵對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點的應收貿易賬款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亦因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定性資料(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而屬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24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3,260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4,809
其他應收款	24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 (續)

2023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205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9,370
其他應收款	24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8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242

附註：

- (i)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組別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2023年：無）。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按過往違約率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該等款項包括由若干抵押品抵押的應收款人民幣54,084,000元及人民幣24,830,000元，詳見附註24(d)。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其他應收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2023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未提取銀行信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同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亦為協定還款日期) 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下文所包括的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可予變動。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7,586	—	—	127,586	127,5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5	—	—	655	6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57,936	—	—	57,936	57,936
租賃負債	10.37	184	586	2,325	3,095	3,044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86	132,392	50,732	—	183,124	179,950
— 浮動利率	3.15	1,712	1,882	81,591	85,185	80,712
		320,465	53,200	83,916	457,581	449,8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9,596	—	—	139,596	139,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304	—	—	5,304	5,3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57,936	—	—	57,936	57,936
租賃負債	12.64	289	871	2,771	3,931	3,111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96	151,827	50,758	—	202,585	199,950
— 浮動利率	3.07	1,987	—	—	1,987	1,987
		356,939	51,629	2,771	411,339	407,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1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7,000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協議內之預定還款日期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預計現金流資料進行審閱：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43	429	1,000	1,572	1,512
於2023年12月31日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41	422	1,549	2,112	1,987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可予變動。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及劃分。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參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1,335,157,000元		- 第2級 (2023年12月31日：不適用)	貼現現金流量 (2023年12月31日：不適用)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估計收益估計。

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計入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代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5	189,444	5,250	3,894	-	57,936	256,739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66)	2,125	(7,169)	1,355	(82,800)	-	(87,655)
利息開支	393	10,333	1,919	-	-	-	12,645
新訂租賃/租賃修訂	3,580	-	-	-	-	-	3,580
外匯差額的影響	89	35	-	55	-	-	17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82,800	-	82,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11	201,937	-	5,304	-	57,936	268,288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213)	46,785	-	(4,764)	(251,984)	-	(211,176)
利息開支	358	11,897	-	-	-	-	12,255
新訂租賃/終止租賃	1,135	-	-	-	-	-	1,135
外匯差額的影響	(347)	43	-	115	-	-	(189)
已確認股息	-	-	-	-	256,244	-	256,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4	260,662	-	655	4,260	57,936	326,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i>直接擁有</i>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香港捷達	香港	86,9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豐萬國 (附註3)	中國	人民幣 268,990,000元	100%	100%	採礦和礦石選礦及 精選礦的銷售
西藏昌都 (附註4)	中國	人民幣 195,000,000元	51%	51%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澳洲	澳洲	1,000澳元	100%	100%	勘探礦產資源
萬國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符金嶺	澳洲	1,000澳元	98%	77.78%	投資控股
金嶺礦業	所羅門群島	81,343,000澳元	88.20%	70%	勘探礦產資源、採礦 及精選礦及金錠的 銷售

附註：

1.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4. 其為一間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持有西藏昌都及祥符金嶺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分別為49%（2023年：49%）及2%（2023年：22.22%）。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西藏昌都及祥符金嶺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抵銷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西藏昌都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祥符金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西藏昌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	1
開支及稅項	(368)	(596)
年內虧損	(367)	(5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	(304)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80)	(291)
	(367)	(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祥符金嶺

綜合損益表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7,928	658,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9)	(7,818)
開支及稅項	(691,563)	(464,354)
年內溢利	494,996	186,1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707)	2,4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7,289	188,5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9,011	130,301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15,985	55,843
	494,996	186,1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609	134,581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16,680	54,009
	487,289	18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西藏昌都

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8,748	506,499
流動資產	588	263
流動負債	(12,917)	(9,976)
非流動負債	(78,041)	(78,041)
	418,378	418,74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373	213,560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205,005	205,185
	418,378	418,745

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59	2,6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74)	(3,161)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85	(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祥符金岭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9,600	724,240
流動資產	449,538	293,173
流動負債	(217,587)	(388,908)
非流動負債	(37,671)	(129,620)
	963,880	498,88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0,142	349,219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13,738	149,666
	963,880	498,885

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15,113	159,0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1,813)	(140,9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9,701)	(6,186)
現金流入淨額	43,599	11,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78,458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71	11,871
	690,329	11,8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9,851	485,67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09	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9,4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6	1,014
	1,763,836	486,883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71	4,815
其他應付款	14,328	1,544
	14,599	6,359
流動資產淨額	1,749,237	480,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9,566	492,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223	67,881
儲備	2,348,343	424,515
權益總額	2,439,566	49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2,714	23,973	(29,054)	267,6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453	216,229	239,68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82,800)	–	–	(82,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914	47,426	187,175	424,5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9,640	153,062	192,70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43,847)	–	–	(243,847)
發行股份	1,975,103	–	–	1,975,10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30)	–	–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1,040	87,066	340,237	2,348,343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75,561	1,315,517	681,418	2,014,395	1,394,144
稅前溢利	805,753	421,649	209,222	220,945	100,908
所得稅開支	(114,573)	(30,710)	(39,504)	(39,305)	(16,021)
年內溢利	691,180	390,939	169,718	181,640	84,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5,375	335,387	180,540	193,432	86,711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77,219	1,678,044	1,615,487	1,504,047	1,350,379
流動資產	2,357,984	683,559	422,476	294,713	103,859
流動負債	(493,513)	(494,098)	(487,022)	(330,960)	(310,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1,690	1,867,505	1,550,941	1,467,800	1,144,120
非流動負債	(188,369)	(107,039)	(101,342)	(140,389)	(144,736)
非控股權益	(318,743)	(354,851)	(301,134)	(287,464)	(286,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4,578	1,405,615	1,148,465	1,039,947	712,589